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BP/CONF.4/12
1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三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
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
规则》会议

1995年11月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和
保加利亚共和国保护竞争委员会的联合声明和决定草案

(1995年11月7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基什涅夫)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1995年11月6日至7日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基什涅夫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间反垄断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独联体各成员国反垄断机构代表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保护竞争委员会联合通过了本文所附、并已分发给与会各代表团参考的宣言和决定草案。

宣 言

根据《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E节第8项规定,在实行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制度方面具有较多专门知识的国家,在接到请求时,应与打算建立或健全这种制度的国家分享它们的经验,或以其它方式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据此,考虑到独联体国家和保加利亚在开展竞争方面至今从未得到贸发会议的援助以及协调这些国家有关法律的重要性,独联体各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反垄断机构的代表和保加利亚请第三次审查限制性商业惯例会议考虑在竞争领域向独联体各国和保加利亚提供实质性技术援助的问题,特别是作为第一步为向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交的题为“在独立国家联合体范围内开展和保护自由竞争”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资金的问题。

亚美尼亚共和国经济部国家市场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

M.V. Mikaelyan

白俄罗斯共和国反垄断政策部:

部长

I.A. Lyakh

格鲁吉亚共和国经济部反垄断政策主要委员会:

副主席

S.S. Fetelava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

主席

P.V. Svoik

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部国家反垄断政策委员会:

代理主席

S.K. Nasiza

摩尔多瓦共和国经济部反垄断政策和市场基础结构司:

司长

V.N. Geletsky

俄罗斯联邦国家反垄断政策和新经济结构支助委员会:

主席

L.A. Bochin

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

国家专员

V.D. Pyatkovsky

保加利亚共和国保护竞争委员会:

主席

S. Neshev

决定草案

独联体各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和保加利亚反垄断机构代表在听取了俄罗斯联邦国家反垄断政策委员会代表关于即将举行的第三次审查限制性商业惯例会议(1995年11月13日至21日,日内瓦)的报告之后决定:

1. 注意到关于即将举行的会议的情况;
2. 同意就会议议程中实质项目提议的结论;

3. 责成俄罗斯联邦国家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说明独联体国家和保加利亚的共同立场,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问题。

亚美尼亚共和国经济部国家市场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

M.V. Mikaelyan

白俄罗斯共和国反垄断政策部:

部长

I.A. Lyakh

格鲁吉亚共和国经济部反垄断政策主要委员会:

副主席

S.S. Fetelava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价格和反垄断政策委员会:

主席

P.V. Svoik

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部国家反垄断政策委员会:

代理主席

S.K. Nasiza

摩尔多瓦共和国经济部反垄断政策和市场基础结构司:

司长

V.N. Geletsky

俄罗斯联邦国家反垄断政策和新经济结构支助委员会:

主席

L.A. Bochin

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

国家专员

V.D. Pyatkovsky

保加利亚共和国保护竞争委员会:

主席

S. Neshev

附 件

独联体国家国家间反垄断政策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1995年11月6日至7日)的决定草案附件

独联体国家就会议议程项目8提出的建议

项目8(a) - 审查《原则和规则》15年来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积极评估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同时注意到与《原则和规则》的主要条款有关的全面分析(TD/RBP/CONF.4/5)。

向与会者介绍独联体国家竞争法的变化。

严格评估《原则和规则》的实际适用情况,同时注意到某些规定没有得到完全遵守,如关于避免协调进出口价格的协议(规定 D.3(a));商定的原则对跨国公司活动的适用(规定 B.4);在贸发会议范围内有关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等活动的进行情况(规定 F.6)。

要注意到,尽管《原则和规则》的主要任务是取消在国际交易中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但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各届会议的实际工作只限于交流国家管制方面的经验。

项目8 (b)

(“商定结论”):

支持关于需要加强在贸发会议范围内所提供技术援助的效益的结论。在这方面要强调资助国和受援国双方都需要协调。介绍根据独联体国家的请求制订的技术援助项目,并注意这一项目的成功执行对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的重要性。注意在区域一级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优点,特别是与确定共同问题有关的援助。表示希望贸发会议在确保和资助技术援助方案的执行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

支持关于委托贸发会议为确定反垄断法的相似性和加强难以取得一致的领域的合作进行工作的主张。强调在某些领域的一致问题,如“商定结论”中所提到的纵向限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保护知识产权和执法等问题对俄罗斯联邦和整个独联体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注意到解释和广泛散发在贸发会议范围内制定的关于竞争的《法律范本》的特别重大意义。表示认为秘书处最好能够对《法律范本》的各项规定和处于过渡中的各国现行法律进行比较性分析,以确定二者之间的差别和可以协调的领域。

支持关于将来在政府间专家组会议范围内举行一至两天的非正式意见交流会。强调这种会议的议题应在专家组前一届会议上确定,并应集中在范围相当小的一些方面以确保能进行“专业对话”。

支持关于在专家组常会上审议有关改善《原则和规则》执行情况的问题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竞争管理系统的问题和查明国际交易中的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建议。

特别提请注意关于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有关方面能参加贸发会议活动的结论。要注意到由于财政困难相当严重,许多独联体国家不能参加贸发会议在竞争领域的活动。

(“非商定结论”)

(在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结论)

在这方面:

- (a) 支持关于在2000年举行第4次审查会议的主张,以便进一步发展在联合国系统内确立的、已证明行之有效的在竞争问题上实行多边合作的办法;
- (b) 支持关于将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的名称改为竞争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 (c) 关于从国家反垄断法中取消对出口卡特尔的豁免的问题:虽然总的来说同意关于出口卡特尔对国际贸易发展的不利影响的观点,但也注意到只有在所有国家都采取相应步骤的情况下,从国家法律中取消这种豁免才具有意义;
- (e) 支持关于研究竞争政策的经济效益,包括对消费者的好处的建议。
- (d)、(f) - (j)

支持关于下列事项的建议:对与现行管限制制性商业惯例多边制度的效率有关的问题以及如何进一步发展这一制度进行分析,特别是要:

- 责成贸发会议秘书处进行这种研究；
- 然后研究是否应当拟订一项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竞争的各方面的协定的问题、其法律地位和内容；
- 从有效管制国际贸易中限制性商业惯例的角度考虑现行《原则和规则》的“适当性”，包括关于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建议；
- 就国际竞争规则和国际贸易规则是否相适应的问题作出决定。

* * *

在考虑将来可能对《原则和规则》进行的修改时，建议扩大其范围以包括关于国家活动的规定（国家垄断、国有企业、专有权利企业、国家补贴、对自然垄断的管制）。

建议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不仅要考虑国家管制问题，而且要制定在国际贸易中避免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共同办法。

考虑到政府间专家组是目前国际竞争管理方面的唯一机构，强调迫切需要增加专家组秘书处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XX XX XX XX XX